

证券代码：874778

证券简称：格兰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宜龙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

人员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提请董事会审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4 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军波、何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不超过 3400 万元，预计关联方为深圳格兰达

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佐鸿通商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宜龙、周影绵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军波、何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在额度内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过程中，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与子公司间无偿相互担保、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和周影绵等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等方式提供增信措施，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包括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

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融资行为及对应的担保行为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军波、何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票据、信用证、抵押质押贷款等业务)、开展保理业务、供应链金融，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以及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等事项提供担保。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的相关手续，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行为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军波、何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